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侵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　人　陳孟憲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08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【按：於112年6月21日修法前為5日】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所明定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是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無在途期間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孟憲(下稱抗告人)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後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09年1月10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，由在該監獄執行之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抗告人簽名捺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侵聲卷第33頁），其不服本院之裁定，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。則其抗告期間自送

達裁定之翌日起算5日，至109年1月15日（按係星期三，亦非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即已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112年10月1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書狀收件章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